

# 103年人事成長營



## 公教人員差假規定 與實務問題探討



成功國小人事室主任洪儷陵

103年10月8日

# 主要法令規定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教師請假規則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 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
-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出勤管理要點
-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公傷假及延長病假注意事項
-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 勞動基準法
- 勞工請假規則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各該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

人員類別	主要適用法規	備註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教師	教師請假規則	
約聘僱人員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工友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11點。 工友之祖父母及其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休假年資併計依工友管理要點第12點。
代理教師	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出勤管理要點，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臨時人員、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廚工、教保員等)	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	



#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



## 案例1

請判斷以下案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各有幾天？

- ❶ 某甲公務人員於103年2月1日-103年7月30日止留職停薪，103年7月31日復職。
- ❷ 某乙公務人員於103年1月1日-103年7月30日止留職停薪，103年7月31日復職。

## 規定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5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7日。前項第1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1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
- ◆ 銓敘部96年7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62831913號函：  
留職停薪人員於回職復薪當年之事假日數，須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 規定

- ◆ 銓敘部97年10月1日部法二字第0972978545號電子郵件：請假規則第3條第2項條文所稱「任職未滿1年者」，係指初任人員到職或於年中(按：非1月)再任或復職至年終不滿1年者而言，其事假應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至1月即已在職人員於年中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處分而未全年在職者，因非上開請假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情形，故其當年得核給事假日數仍為5日；另家庭照顧假因無任職未滿1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規定，每年均得核給7日。



## 解析

- ① 某甲因1月在職，事假5日；家庭照顧假7日
- ② 某乙因1月未在職；事假按復職後在職月數比例核給， $5 \times 6 / 12 = 2.5$ 日；家庭照顧假7日

# 延長病假



## 案例2

某甲師因患重病，於103年3月1日起請延長病假，請問：

- ① 延長病假要件？應具診斷證明書？
- ② 是否可以一次申請延長病假1年？應如何計算？
- ③ 因患重病療養所先請之事病休假(兼行政)可否公費排代？
- ④ 因延長病假所先請之休假(兼行政)可否請領休假補助費？
- ⑤ 寒暑假期間是否列入延長病假計算？
- ⑥ 病癒上班是否需具病癒證明書？
- ⑦ 病癒上班多久才能重行起算延長病假？
- ⑧ 延長病假期滿後仍未能痊癒，應如何處理？



## 規定

- ◆ 教師請假規則§3-1-2：「…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 教師請假規則§5-1：「請病假已滿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4條第六6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 ◆ 教師請假規則§6-1：「…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

## 規定

- ◆ 教師請假規則§ 7-1：「…請延長病假跨越2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 1 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出具之康復證明。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 ◆ 依銓敘部66年9月13日66台楷典三字第28571號函略以，重病之認定：應依據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私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如上項證明書未註明病情之輕重，機關長官亦可參酌該證明書中記載之病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決定應否核准延長病假。

## 規定

### ◆ 延長病假(與公傷假同)：

- 1.任職機關或居住所在地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
- 2.如無上開機構，則以當地衛生所及健保特約診所出具證明書
- 3.如未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則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銓敘部85年10月18日臺法二字第1368644號函釋)

- ### ◆ 依銓敘部96.06.04.部法二字第0962809214號書函及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公傷假及延長病假注意事項 四、(五)略以：每次核給延病期間，由服務機關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休養療治期間認定給假。如未註明療治期限者，得由各機關首長視病名、病況，最長每次以3個月為限。



## 規定

- ◆ 依教育部89年12月27日台(89)人(二)字第89160645號書函：「...兼行政職務教師患重病請延長病假前扣除之休假...可否視同『病假』之處理方式，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一節，茲以該期間之假別雖登記為休假，惟經究明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該期間可視同『病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及90年2月21日台(90)人(二)字第090016448號書函：「...教師申請延長病假前以事假抵銷期間，與本部89年12月27日台(89)人字第89160645號書函所提以休假抵銷期間之性質應無二致，...，該段以事假抵銷之期間應可視同『病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宜蘭縣政府100年1月4日府教學字第0990187826號函)

## 規定

- ◆ 依教育部89年12月27日台(89)人(二)字第89160645號書函略以，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5月31日88局考字第012017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患重病，請病假、事假期滿仍無法上班，於請延長病假前，依規定先予扣除該年度之休假，惟當年因病請『休假』期間，得依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由服務機關審酌核發休假補助費。參酌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患重病請延長病假前扣除之休假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 解析

- ①重病或安胎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檢附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依銓敘部85年10月18日臺法二字第1368644號函釋之順序）
- ②審酌診斷證明書療程，如未註明時間，每次以3個月為限。請延長病假前先請完103學年度之事病假，如為兼行政教師應先扣除休假，再開始計算延長病假。
- ③請延長病假須先請畢之事病休假，視同病假，可公費排代
- ④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患重病請延長病假前扣除之休假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 ⑤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及寒暑假，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1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 ⑥銷假或復職上班應附病癒或康復證明。但為退休或資遣或安胎事由免附。
- ⑦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⑧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 娩假可否提前申請



## 案例3

- ❶ 某甲公務人員預產期於103年12月25日，可否提前申請娩假？需檢附醫師證明文件？是否需1次請畢？
- ❷ 某乙教師預產期於104年1月12日，可否提前申請娩假？需檢附醫師證明文件？是否需1次請畢？可否公費排代？

## 規定

- ◆ 銓敘部99.06.22.部法二字第0993219294號函釋：「…本部 61年 3月 11日61台為典三字第 02031號及88年 3月 16日88台法二字第 1739647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在分娩前，確有需要請假，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給娩假，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茲因考量女性公務人員如已請畢產前假，於即將分娩前，因心理或生理之不適確有需要請娩假得提前申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條第 1 項第 4款並未就提前申請娩假之日數予以規定，亦無應保留一定日數於產後實施之規定，機關核給公務人員提前請娩假日數只須考量不超過懷孕月數如流產所得核給之流產假日數即可，…；至提前請娩假，是否需 1次請畢部分，茲以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項第 4款所稱娩假應 1次請畢，係指分娩後所請娩假而言，至提前請娩假日數則不在此限。」

## 規定

- ◆ 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21日為限，不限1次請畢。每次請假至少半日。
- ◆ 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2項，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 ◆ 教師請假規則第18條，教師請婚假、娩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 解析

- ❶請畢產前假8天後，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可向服務機關申請提前娩假。  
提前請之娩假無上限規定，機關核給提前請娩假日數須考量不超過懷孕月數如流產所得核給之流產假日數。  
提前請之娩假不限1次請畢。
- ❷請畢產前假8天後，必要時得申請部分娩假，於生產前申請之部分娩假最多21天，不限1次，每次至少半日。  
部分娩假，無須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由各學校首長衡酌事實為准駁與否之決定。  
娩假可公費排代。

# 陪產假



## 案例4

- ① 某甲配偶於5月7日生產，陪產假可以怎麼請？
- ② 如配偶流產，可否申請陪產假？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初三	初四	初五
4	5	6	7	8	9	10
初六	立夏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十	廿一	廿二	小滿	廿四	廿五	廿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五月小	初二	初三



## 規定

- ◆ 依銓敍部88年3月16日88台法二字第1739647號函：陪產假應於分娩日前後3日（亦即含分娩日合計7日）內請畢（逢例假日者得予順延），並得分次核給，每次應至少半日。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即視為「一次生產」過程，應可比照懷孕分娩者給假。因此，公務人員之配偶如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可給予陪產假2日（現為3日）。
- ◆ 銓敍部88年7月19日88台法二字第1784487號函：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懷孕滿5個月以上」、「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懷孕未滿3個月」其中所稱足5個月，係指每1個月均以30日計而言。
- ◆ 換算方法（ $7 \times \text{懷孕週數} / 30 = \text{月數}$ ）



## 解析

- ① 5月7日生產，於5月2號-5月12日間可請陪產假3日，可分次，每次至少半日。
- ② 如配偶懷孕5個月以上流產，即視為「一次生產」可給予陪產假3日。

換算懷孕22週以上

# 喪假



## 案例5

某甲為考試分發人員，於103年3月30日分發報到，其祖母於103年3月27日亡故：

- ❶ 可否請喪假？
- ❷ 如可，喪假有幾天？
- ❸ 某甲實務訓練期間喪假得請幾天？



## 規定

- ◆ 銓敘部79年10月29日79台華法一字第0475403號函：公務人員到職前其配偶及親屬死亡，雖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得依**所定假期扣除自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職到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之內請畢**。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  
(第一項)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第五項)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 規定

- ◆ 銓敍部97年3月10日部法二字第0972914986號書函：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死亡者，給喪假...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所定喪假請畢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算法，**自死亡日之翌日起百日內請畢。**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10月11日勞動2字第0940056125號函釋：「.....勞工如有勞工請假規則所定之親屬於到職前死亡，如勞工於到職後基於禮俗原因仍必須請喪假者，事業單位可視實際情形給假。.....」

## 解析

① 可

② 某甲於103年3月27日祖母亡故，於同年月30日報到接受實務訓練，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喪假（5日），扣除自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職到前之日數（3月27日-29日，3日），准給剩餘日數之喪假（ $5-3=2$ 日），並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百日之內請畢（7月5日）。

③ 另因某甲係於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之喪假應按比例核給 $2*4/12=0.67$ （以1日計），如請超過日數，應相對延長實訓。

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6年12月12日公訓字第0960013081號書函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占缺實務訓練前分娩，可否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娩假疑義解釋事項之計算方式。



# 公傷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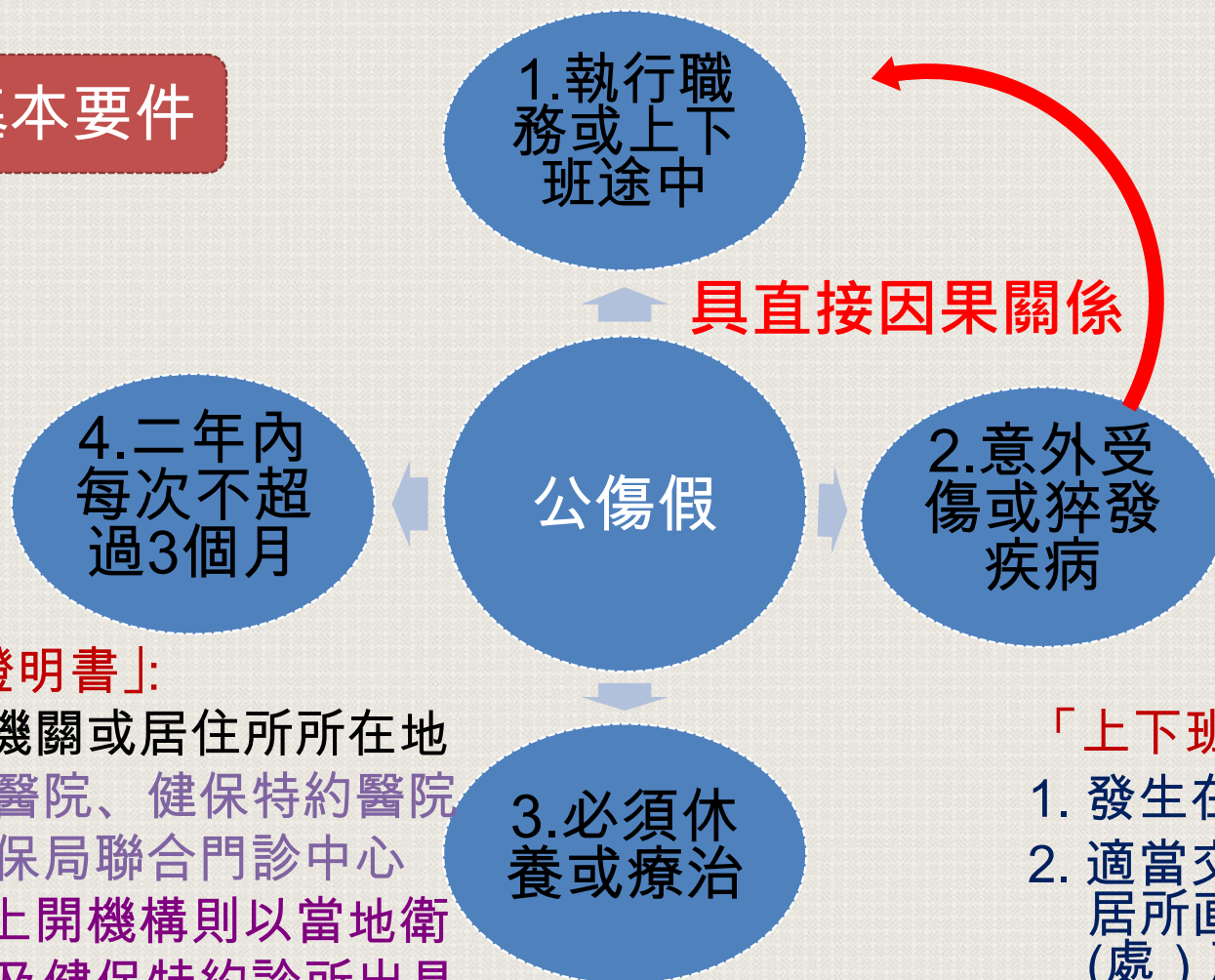
## 案例6

公務人員某甲奉派出差途中突發疾病，送醫後經醫生診斷，無須住院惟仍須門診追蹤治療。請問：

- ❶ 可否給予公傷假？須備哪些資料？
- ❷ 期間最長為多久？
- ❸ 銷假上班是否需檢附病癒證明書？
- ❹ 銷假上班後之門診追蹤治療，得否再核給公傷假？



## 基本要件



### 「屬執行職務」:

1. 奉派公差
2. 辦公場所、辦公時間內之必要行為
3. 經機關指派代表機關參加各項競賽性活動

### 「診斷證明書」:

1. 任職機關或居所所在地公立醫院、健保特約醫院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
2. 如無上開機構則以當地衛生所及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書
3. 如未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則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上下班途中」:

1. 發生在合理時間內
  2. 適當交通方法，由日常居所直接前往辦公場所(處)所之上下班必經路線。
  3. 傷病與所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車禍案件需非主要肇事責任

## 規定

- ◆ 銓敘部85年7月22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24092號函：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請事、病假離開辦公場所且無須返回辦公室，如係自辦公場所直接返家，於返家必經途中，在合理時程內發生車禍而受傷，可比照前開本部81台華法一字第0719386號函釋規定核給公假療傷。
- ◆ 銓敘部84年3月14日84台中法四字第1091993號函：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如該車禍經法院判決確定主要肇事責任非屬公務人員本人，縱有部分肇事責任，機關長官亦得酌情核給公假。
- ◆ 依宜蘭縣政府申請公傷假及延長病假注意事項，需檢附以下文件公傷假請示單、當事人報告書、診斷證明書、位置關係圖，警察機關證明文件等查證非主要肇事責任。

## 規定

- ◆ 每次最長3個月，不得超過2年(採曆年制)  
(如78年3月10日起請公傷假最後期限為80年3月9日止。  
次日即不能核給公假。)  
銓敘部79年1月12日79台華法一字第0351768函  
銓敘部88年6月30日88台法二字第1776927號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1.18.八十三局考字第00一六五號函：約僱人員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受重傷療治期間，其公療傷期限准不受1個月之限制，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仍應依約解僱以資限制。
- ◆ 銓敘部9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72995131號電子郵件：因公受傷請公假與因病請延長病假療治期滿者，均應於期限屆滿時，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作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



## 規定

- ◆ 70年3月27日（70）臺楷典三字第11331號函：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及於上班、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或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治療期間，依規定原已核給公傷假者，後雖病情好轉但仍不能行動，經醫生簽證改由公保或私立醫院門診治療時，得視實際情形酌情核給公傷假。
- ◆ 依銓敘部101年3月5日部法二字第1013563742號電子郵件略以，本部100年8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0344719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經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宜門診追蹤治療，而於2年期間內確有休養或療治之需求與事實，機關自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本於權責覈實核予公假。公務人員檢具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宜門診追蹤治療，服務機關得就其實際就診情形覈實核予公假。

## 解析

- ①可。須備公傷假請示單、當事人報告書、診斷證明書、位置關係圖，警察機關證明文件等。
- ②每次最長以3個月為限，期間在2年以內。
- ③銷假上班需檢附病癒證明書。
- ④公傷假銷假上班後，如需門診追蹤治療，如仍在2年期間內，檢具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宜門診追蹤治療，服務機關得就其實際就診情形覈實核予公假。  
(仍須審酌是否為原傷)



# 公務人員休假

## 案例7

請判斷以下4位考試分發公務人員（均年資銜接）102年及103年有無休假？有幾日休假？

- ①甲：無職前年資，102年10月31日分發A機關。
- ②乙：原任職B機關（至101年底已滿3年），為現職公務人員，102年10月31日分發A機關。
- ③丙：原為A機關臨時人員（至101年底已滿3年），102年10月31日分發A機關。
- ④丁：原為C機關約僱人員（至101年底已滿3年），102年10月31日分發A機關。



## 規定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7-1：「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1年者，第2年起，每年應給休假7日；服務滿3年者，第4年起，每年應給休假14日；滿6年者，第7年起，每年應給休假21日；滿9年者，第10年起，每年應給休假28日；滿14年者，第15年起，每年應給休假30日。」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7-2：「初任人員於2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3條第2項規定。」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3-2：「…任職未滿1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

## 規定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29-1：「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 ◆ 銓敘部80.1.25. ( 80 ) 臺華法一字第0513673號函：  
「銓敘部79年8月28日79台華法一字第0442675號函釋…自79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請假規則第9條（按：現為第8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1年後（按：現為自次年1月起）得併計休假。…其中所稱「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係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本於職權所僱用，且在各該機關（構）、學校經費項下支薪者。」

## 規定

- ◆ 銓敘部76年5月6日76臺華典三字第92442號函釋：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9條（按：現為第8條）規定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1年後（**按：現為自次年1月起**），始准將其轉任前之約聘僱年資併計休假。
- ◆ 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休假年資予以前後併計，惟休假以不重複核給為原則，**並須俟實務訓練期滿派代任用後，始得依請假規則廢續實施休假**。（銓敘部97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72947409號電子郵件）



## 解析

- ① 甲：102.10.31報到，無職前年資，102年無休假，103年實務訓期滿後，核給2日休假（ $7*3/12=1.75$ ）。
- ② 乙：現職公務人員如係視同調任，102年未休畢日數得於實務訓練期間休。惟實訓期間僅能休5天（按：至101年底已滿3年， $14*4/12=4.67$ ）。103年得核給14日休假。
- ③ 丙：實務訓期間無休假；103年實務訓期滿後，併計臨時人員年資3年，核給3.5日休假（ $14*3/12=3.5$ ）。（臨時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無年資銜接問題）
- ④ 丁：實務訓期間無休假；103年實務訓期滿後，併計約僱人員年資，核給14日休假。（年資銜接）

# 兼行政教師休假



## 案例8

- ❶ 某甲兼行政教師於103.02.01退休，服務年資25年以上，請問其102學年度休假幾天？
- ❷ 某乙教師接任甲師退休後之行政職務，其於88.08.01初任教職，無其他可併計之職前年資，請問102學年度休假幾天？



## 規定

- ◆ 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25日臺人(二)字第1000191607號函：「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自第2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 (第3項)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1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之計算，係計至上學年度結束為止，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期中退休或死亡，與因故於學期中免兼行政職務情形有別，經參酌銓敘部95年10月14日部法二字第0952710587號書函意見，其休假日數之核給，應無前開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之限制。



## 解析

- ① 甲師服務年資超過25年，103.02.01自願退休，102學年度核給30天休假，無須按兼行政月數比例核給。
- ② 乙師88.08.01初任教職，於103.02.01起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天數之核給計算至101學年度滿9年，102學年度為第10年起，休假天數核給28天，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 $28 \times 6 / 12 = 14$ 天。

# 留職停薪人員休假



## 案例9

某機關103年共有3位人員留職停薪，請判斷他（她）們103年及104年有無休假？

- ① 甲：103.01.31留職停薪，103.07.31復職。
- ② 乙：103.07.31留職停薪，104.01.01復職。
- ③ 丙：103.04.01留職停薪，103.09.30復職。



## 規定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8-2:公務人員因轉調 (任) 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8-2: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2項規定。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7-2：「初任人員於2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3條第2項規定。」
- ◆ 「離職日期」與「到職日期」 同一日即為年資銜接，反之，則年資未銜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8.24.七十六局參字第二一二五六號函 (二))



## 規定

- ◆ 銓敘部 76.4.22. ( 76 ) 臺華典三字第九 0 一三一號函：留職停薪不能參加考績者，休假年資中斷，留職停薪期間應予扣除。於復職當年年終併計留職停薪前年資，**乘以復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1月起核給。**
- ◆ 銓敘部93年1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442049號令釋：公務人員經辦理留職停薪，其當年度應休假日數外之休假，奉准累積保留，且於該休假之奉准保留期限內回職復薪者，其尚未休畢之休假，於回職復薪後，得在原定休假保留期間內繼續實施；另如於同一年內回職復薪者，其當年應休假日數尚未休畢者，得於回職復薪之當年度繼續實施。

## 解析

① 甲：103.01.31留職停薪，103.07.31復職。

103年未休畢日數得於回職復薪後繼續實施；  
104年休假採比例計算： $X*6/12$ 。

② 乙：103.07.31留職停薪，104.01.01復職。

104年無休假。

③ 丙：103.04.01留職停薪，103.09.30復職。

103年未休畢日數得於回職復薪後繼續實施；  
104年休假採比例計算： $X*4/12$ 。



# 休假補助費



## 案例10

某甲公務人員103年度休假有30天，當年度已休假20天，請休假情形如下，請問該員可申請幾日休假補助費？

- 1、國內休假7日（休假順序為第1天、第7~9天、第16~18天）。
- 2、國外休假13日。
- 3、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並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有案為第7~9天（3日）。



## 規定

- ◆ 休假改進措施僅針對國內休假給予休假補助(國旅卡及超過14日部分1日600元)
- ◆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03.18.局考字第094000493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年度休假如超過14日時，其休假補助費之計算，係先扣除14日之應休畢日數，且該14日應包含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最高新臺幣16,000元）有案之國內休假日數；扣除該14日後，如尚餘有國內休假，始得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600元，未達1日者，按日折半支給。...」

## 解析

除國內旅遊補助16000元外，另已休假日數扣除國外休假及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休假日數，尚餘之國內休假日數，得請領休假補助費600元。

某甲得請領 $(20-13-3)*600=2,400$



# 算法參考

一、應休30天，已休20天，均為國內休假。

可支領：

①以國旅卡消費報支，核給16,000元。(強制休假補助費14天)

② $20-14=6$ 天。 $\therefore 600(\text{每天}) \times 6\text{天} = 3,600$ 元。

二、應休30天，已休20天，部分天數為國外休假，需以**休假出國天數(A)**及**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刷卡日數(B)**合計天數而定。

(一) $A+B \leq 14$ 天時，以總已休假天數扣除14天計算

假設國外7天，國內13天(強制休假有刷卡請款為3天)

$$7+3 < 14$$

$20-14=6$ 天。 $\therefore 600(\text{每天}) \times 6\text{天} = 3,600$ 元。

(二) $A+B > 14$ 天時，以總已休假天數扣除合計天數計算

假設國外13天，國內7天(強制休假有刷卡請款為3天)

$13+3=16$ 天。 $\therefore 600(\text{每天}) \times (20-16)\text{天} = 2,400$ 元



# 當年度退休人員休假補助及不休假加班費



## 案例11

某機關103年共有4位公務人員退休，服務年資均達25年以上  
請問他（她）們得否申請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 ①甲：10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
- ②乙：103年1月16日自願退休
- ③丙：103年2月1日自願退休
- ④丁：103年3月3日自願退休

## 規定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10004817號函釋：**1月16日退休人員**，除屆齡退休及自願退休經主管機關核定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休假人員，得選擇就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外，其餘人員仍應適用上開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僅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 ◆ 銓敘部84年8月14日臺中法四字第1174299號書函釋：公務人員休假之核給或因公未休而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均須其已有休假資格，且以休假年度內仍在職為要件。

# 人事行政局公佈民國103年公務人員行事曆

## 中華民國10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1
			十二月六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二							二月六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小寒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初三	初四	立春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驚蟄	初七	初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九	大寒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十七	十八	十九	雨水	廿一	廿二	廿三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春分	廿二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3	24	25	26	27	28	29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正月小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30	31					
														三十	三月小					

- 註:1.103.01.01-103.01.15應上班天數10天  
 2.103.01.01-103.01.31應上班天數20天  
 3.103.01.01-103.03.02應上班天數37天



## 解析

- ①甲：10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得就10日之強制休假補助費（11,430元）或不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
- ②乙：103年1月16日自願退休，不得擇領，僅得請領10日之強制休假補助費（11,430元）。
- ③丙：103年2月1日自願退休，可執行休假天數最多20天，得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16000元(14天),另6天可以實際情形發給休假補助費(每日600元或半日300元)或不休假加班費。
- ④丁：可執行休假天數30天，強制休假補助費最高得請領16,000元；其餘16天依實際情形核發休假補助費(每日600元或半日300元)及不休假加班費。

# 加班補休時數得否延續至新職機關



## 案例12

某甲從A機關調任至B機關補休時數得否延續至新職機關實施？



## 規定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12月12日局考字第0950032962號書函：「...復查銓敘部88年9月13日88台法二字第1801786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時，屬公務人員身分之結束，應於原任職機關將各項權益結算，較為明確。所詢各機關員工在原機關已有加班事實而尚未補休完畢者，因職務遷調，未補休之時數(仍於規定期限內)，可否保留至新職機關繼續實施一節，視公務人員服務年資是否中斷，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如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中斷：不宜保留至新職機關繼續實施。**
- (二) **如公務人員服務年資未中斷：因涉及機關內部出勤管理事項，宜由各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 公差、公假補休



## 案例13

- 1、王老師等人奉派帶學生參加2日以上戶外教學活動(畢業旅行、童軍露營等)，如遇假日或隔夜，得否辦理補休？
- 2、李老師假日擔任縣府指派之體育比賽裁判，執行職務期間得否核予補休？

## 規定

- ◆ 假日奉派出差或出差期間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扣除「往返路程」(除性質特殊，往返路程仍需值勤)、「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可由機關核實認定核予補休。  
(人事行政局83.03.23.八十三局考字第0九0七0號函、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
- ◆ 教師辦理2日以上戶外教學活動時，夜間若有需照顧學生在外住宿之安全、召開當日活動檢討會或值夜等值勤事實，得就實際執行職務期間核實補休，補休以時為單位，6個月內休畢。(宜蘭縣政府99年5月24日府教學字第0990068150號函)
- ◆ 例假日擔任本府指派裁判並已支領裁判費，基於不重領、不浮濫之原則，自不得再核予補休。(宜蘭縣政府99年5月21日府教體字第0990062437號)



# 公差、公假補休



## 案例14

- 1、教師於例假日參加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或其他單位主辦課程研習，得否辦理公假並補休？
- 2、寒暑假期間(平常上班日時段)，指定非兼行政教師參加研習得否辦理公假並補休？



## 規定

- ◆ **例假日不上班辦公**，如**自行或奉准**參加各種考試、訓練、進修及研習營等活動，**無請假或補假**之問題。惟各機關如確有業務需要，必須於例假日舉辦活動，並**強制指定或指派**特定之公務人員共同參與，自**宜同意准以補休方式**辦理，較為妥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12.28.九十局考字第037873號書函)
- ◆ 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教育部100年5月17日臺人(二)字第1000081168號函釋略以，於寒暑假期間，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 **寒暑假期間(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除外)非等同於「例假日」**，爰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該期間到校指導學生、帶隊參加各項競賽等活動應屬教師義務，不得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宜蘭縣政府102年3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20044524號函)

## 解析

### 公差補休

- 1、帶隊老師假日或隔夜有實際執行職務期間得核實核給補休，補休時數之核給應扣除非實際執行職務時間，補休以時為單位，6個月內補休完畢。
- 2、李老師如已支領裁判費則不得再核予補休。

### 公假補休

- 1、例假日如教師係自行或奉准參加研習等活動，因例假日本就不上班不上課，自不生請假及補休問題。如係學校因業務需要強制指派老師參加研習等活動，始得核實補休。
- 2、寒暑假期間(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除外)，非等同於「例假日」，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所請之公假不得核予補休。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